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作为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所处阶段和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该利润分配方案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对《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无异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相符，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关规定，相关募集资金信息披露不存在不及时、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形。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编制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基于自愿、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市场化，未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正常的业务发展需要，定价符合市场化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变更,是结合行业未来发展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后,作出的审慎分析判断,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批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变更,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职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工作需求。公司本次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为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促进相关责任人合规履职,降低履行职责期间可能引致的风险或损失;有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发展;有助于保障公司和投资者权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过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背景、工作经历的了解,我们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提名叶峻先生、应晓明先生、沈思宇先生、JIANSHEG WAN 先生、MAOJIAN

GU 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过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背景、工作经历的了解，我们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提名吕勇先生、刘志杰先生、张俊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薪酬方案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结合行业特点、行业薪酬竞争力等特点确定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结合行业特点、行业薪酬竞争力等特点确定的，有利于激励高级管理人员恪守职责，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刘志杰

2023年4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吕勇

2023年4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俊

2023年4月26日